

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公开

服务

互动

警示科普

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> 通知公告

2025-07-03 09:04 来源: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公布2025年第二批典型执法案例 (非煤矿山)

案例1: 2025年5月21日, 贵州省罗甸县应急管理局对罗甸县某砂石矿山开展执法检查时, 发现该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, 在未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下仍违规组织生产。该行为反映出矿山严重缺乏法律意识, 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极低, 存在侥幸心理, 企图逃避监管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罗甸县应急管理局依据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责令该矿山立即停止生产, 没收其违法所得, 并予以经济处罚。

案例2: 2025年3月29日, 辽宁省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对抚顺市某铁矿开展执法检查时, 发现该矿山已自查出存在掘进作业未编制探放水设计方案、未执行探放水措施的重大事故隐患, 但在未整改的情况下仍进行掘进作业; 该矿山存在未对外包施工单位动火作业进行统一安全管理等问题。上述行为反映出矿山安全意识淡薄, 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冒险作业, 对外包施工单位管理不善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抚顺市应急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, 《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规则(试行)》第一部分1.18条、1.69条的规定, 责令该矿山立即停止作业, 并对该矿山和主要负责人予以经济处罚。

案例3: 2025年4月9日, 陕西省略阳县应急管理局对略阳县某尾矿库开展执法检查时, 发现该企业存在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掉线21天未及时修复的重大事故隐患。该行为反映出企业对尾矿库安全风险重视不足, 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略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, 责令该矿山限期改正, 并予以经济处罚。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主办单位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

联系我们
邮编：100713
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

网站标识码:bm34000004
京ICP备2021014797号-1

